



徐雪玉

### 副議長的話

## 應該規範食品 必須標示原產地

毒奶粉事件爆發後，很多民眾驚覺自己購買的乳製品有許多原料是來自中國大陸；因此，政府應考慮修改現行的「食品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規範食品必須標示原產地或原料生產地，以重拾消費者的信心。

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七條第二款，原只規定有容器或包裝的食品、添加物，應標示「內容物名稱、重量或數量」；政府若修訂為「內容物的原料生產地、內容物的名稱、原產地及其重量或數量」，消費者會更安心去決定要不要買。

眾所皆知，中國大陸不僅是仿冒的假貨天堂，各式名牌包包、皮件，要仿什麼就仿什麼，連各式酒類也仿，甚至雞蛋、豬血都可以造假，確實恐怖。

其實，整個毒奶粉事件，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，例如衛生署將三聚氰胺檢測標準放寬到二·五 PPM，引起民間疑慮，食品工業研究所所長劉廷英就說，衛生署訂定的標準是「行政處理點」，不是「健康危害點」；民眾把衛生署的標準當做「中毒標準」，才會反彈這麼大。

劉廷英還說，如果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(FDA)訂定的標準換算，成人每天吃十五公斤含二·五 PPM濃度的問題奶精，吃一輩子也是安全的。

結果，政府現在連二·五 PPM的標準都不敢再提了，民眾怎會不恐慌？

有為的政府，是「說實話」的政府，是不怕人民「檢驗」的政府，是保障人民不致恐慌的政府。劉揆該怎麼做，應該有了方向了吧？

### 衛署要堅持零檢出原則



李秋旺

此次毒奶粉事件，主要是業者為了降低成本，將三聚氰胺添加在食品中，造成食品蛋白質含量較高的假象，孰料爆發大規模食品污染事件。

三聚氰胺其實是一種耐高溫樹脂，是製造塑膠用品的主要成分，具有微毒性，不應用於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。

衛生署要為全民的健康把關，應嚴禁在任何食品中加入三聚氰胺；也希望衛生署能堅持「零檢出」的原則，絕不容許三聚氰胺出現在任何食品中，包括動物飼料也要嚴禁。

### 加強檢測維護民眾健康



黃輝寶

毒奶粉事件，搞得沸沸揚揚，民眾則是「人心惶惶」，影響的層面實在是太廣了，遍及民眾隨手可購得的常用食品、飲料，能不令民眾擔憂嗎？

食品進口業者、食品製作店家及消費者是最倒楣、無辜的一群，花錢買「傷害」，但整個過程看起來政府的檢驗單位最該負起責任，因為他們是把關機構，一旦疏失將使廣大民眾受害，為了提供民眾「食」的安全保障，不管多少「三聚氰胺」含量一率禁止進口，以最安全的方式做檢測，維護民眾身體健康。

### 中央危機處理能力太差



孫永昌

二鹿毒奶粉事件使得民眾「聞奶色變」，而衛生署政策搖搖不定，更令廠商與消費者無從遵循，使得民心不安，對於目前這種情形，中央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，朝令夕改的檢驗標準，將讓民眾對政府執政的威信大打折扣。

為維護民眾健康，對於食品檢驗的把關，本來就應採取最高標準，如今出現「毒奶粉事件」，造成民眾人心惶惶，廠商也蒙受極大的損失，而中央政府的危機處理能力，實在令人不能苟同，如果再不提出有效的方法，將使得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，而導致更嚴重的後遺症發生。

### 政府應該提升專業能力



黃馨

政府處理「毒奶粉」事件真是太爛了，政府竟要人民去吃毒，太不可思議了，政府處理「牛步化」、「不明確」，對於這麼大的事件，政府應做的更好。

其實政府應該制定檢驗標準，而讓業者下架又上架，勞民傷財，最後折損的是政府的公信力，尤其店家、業者的損失情何以堪！

政府對於危機處理的能力應該做的更好，否則民眾生命沒有保障，而政府的專業也應提升，才能在事件發生時不會讓民眾無所適從。

### 早日落實執行無毒農業



潘富民

牛奶及奶製食品已成為國內的民生必需品，這次傳出國內食品業者引進大陸含毒的牛奶原料，引起極大風波的原因，我認為今後政府對進口食品原料，應嚴加檢驗把關，以確保民眾的安全衛生。

近幾年花蓮縣積極推廣無毒農業，已獲得很大的成效，毒奶粉事件更印證生產無毒農產品的重要性，由於隨著生活水準日益提高，消費者講求吃得安全、安心，無毒產品更能獲得廣大消費者的信賴。我記得馬英九總統在競選時，把推廣無毒農業列在他的農業白皮書內，希望這項政策能早日落實執行。

### 大力推廣花蓮無毒農業



陳英妹

毒奶粉事件讓我覺得對於要食用市面出售的食品，更加不放心，因為市售食品百百樣樣，是否都有經過政府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一般人難以確認，尤其經常有食品被吃出問題後，才引起政府重視，其實這種「亡羊補牢」的作法，對消費者有多少保障？像這次毒奶粉事件，不知有多少消費者已經把含毒奶粉的食品吃下肚了，事情才揭露出來。

趁這次毒奶粉風波未停，我要大力為花蓮縣推廣的無毒農業作物宣傳，希望消費大眾多多採購花蓮出產的無毒農產品，保證讓你吃得安全、安心。

### 政府必須負起責任國賠



楊德金

毒奶粉事件讓業者不但營業額下降，衛生署舉棋不定的政策做為，也讓業者無所適從，就連消費者保護官要稽查賣場有無依規定上下架，也必須一一比對資料，不敢有一絲疏忽。

衛生署一夕數變的上下架產品，也讓賣場員工神經繃到緊得不能再緊，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政府的責任，究其主因是政府對大陸「黑心毒商品」欠缺戒心，才會殘害到台灣消費者，將來如發現所受到的傷害是來自大陸毒商品，政府單位一定要負起責任，就是國賠也不為過。

### 最好多多採食自然食物



呂必賢

牛奶爆發含有毒成分，真令人不可思議，我希望政府衛生單位記取此次教訓，加強食品衛生的檢驗把關工作。製售食品業者也能秉持企業良心，不要再推出「害人害己」的食品。

傳統原住民所吃的食物，都以「崇尚自然」為主，取之自然的食物，最符合安全衛生的原則，大家都吃得健康快樂，如今經過人類加工的食品充斥市面，卻往往因添加化學物料，消費者購食遭受毒害竟還不自知，所以我建議消費者學習原住民的「養生之道」，多多採食「自然」，確保安全健康。

### 聽信中國說法荒謬至極



笛布斯·韻寶

希望大家能夠了解，三聚氰胺本來就不應添加在食品中，這是基本常識。因此，衛生署將三聚氰胺的濃度標準訂在二·五 PPM，根本就是個錯誤，原署長林芳郁為此下台，不值得同情。

尤其，衛生署的二·五 PPM是參考最近香港的立法標準，而這些毒性物質就是由中國大陸進口的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我方竟然聽信賣毒物質生產國的說法，簡直荒謬至極。

### 政府應該讓消費者安心



謝國榮

毒奶粉事件不僅波及一般消費者，現在連阿兵哥吃的「改良式野戰口糧 C 式」，也被懷疑內附的三合一咖啡與麥片可能含有三聚氰胺，簡直太離譜了。

國防部發言人池玉蘭說，聯勤已通令全體官兵全面停止食用欣欣生技公司所生產的野戰口糧，並進行回收，視檢驗結果再決定是否要向欣欣生技公司解約並求償。

毒奶粉的陰影已籠罩全台，政府應該明確告訴消費者，到底三聚氰胺的濃度含量要多少，才會對人體的健康產生影響，而不是讓消費者亂猜。

### 必須嚴禁用在食品加工



林有志

二聚氰胺(Melamine)的化學式是C<sub>3</sub>H<sub>6</sub>N<sub>6</sub>，俗稱密胺、蛋白精，被用作化工原料；它是白色單斜晶體，幾乎無味，微溶於水，可溶於甲醇、甲醚、乙酸、熱乙二醇、甘油等，對身體有害，不可用於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。

目前廣泛認為三聚氰胺的毒性非常輕微，根據一九四五年的一項實驗報導，將大劑量的三聚氰胺飼餵給豬、兔和狗後，沒有觀察到明顯的中毒現象。

不過，三聚氰胺既然不是什麼好東西，希望衛生署能嚴禁用在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。

### 中央立場應該始終如一



林春生

毒奶粉除了讓糕餅業者受害外，政府的危機處理也讓民眾失去信心，衛生署政策搖搖不定，不只廠商要自清，連民眾也都拿著家中的含「奶」類產品，前往送驗。

我認為，就算雷厲風行、採取嚴格標準，讓部分商品斷絕流通，對民眾與業者而言，應屬「陣痛期」，但要求業者「全面下架」後，又發布「某一含量『可以吃』」，讓民眾與業者「無所適從」，民心也面臨「潰散」，我期望中央政府應該堅守立場「始終如一」，而非懼於壓力或輿論，而出現「父子騎驢」的狀況。

### 要嚴密規範防患再發生



余夏夫

中國毒奶粉事件，讓台灣民眾傷心、業者痛心，但是仍看不見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，我認為中央單位在政策的決定做得不夠果斷，而造成民眾及業者的不知所措是一大失策，也因而導致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。

民眾平日所需的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」，食排在第一位顯見其重要性，反觀中國歷代王朝的衰敗、人民的反抗多數起因於吃不飽，如今民眾吃得不安全，甚至危及生命，政府能不為民眾擔憂嗎？中央單位一定要盡速研討出一套嚴密周詳的規範，不再讓類似事件發生。

### 政府該跳出來講句真話



曾玉霞

國內食品工業研究所所長劉廷英說，衛生署原訂定的二·五 PPM三聚氰胺濃度標準，如果換算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(FDA)定的標準，成人每天吃十五公斤含二·五 PPM濃度的問題奶精，吃一輩子也是安全的。

劉廷英的說法如果是正確的，顯然三聚氰胺是可以添加在食品中的；但，消費者現在則是把衛生署的標準當作「中毒標準」，恐懼得要死。

政府實在應該跳出來講句「真話」，而不是把標準改來改去，讓民眾不知所措。

### 中央政府別再輕忽民意



王燕美

中央政府處理「毒奶粉」事件的態度，實在令人「大開眼界」，衛生署對於標準的規定可以「一日數變」，讓人搞不清楚，這個衛生署到底是台灣的？還是隸屬大陸的？難道為了迎合大陸，就把台灣民眾的生命安全置之不理嗎？

中央政府事前把關不力、事後又要看大陸的臉色，企圖以修改檢測標準來討好大陸，完全不把台灣民眾的生命安全當一回事，那些大官好像搞不清楚誰才是他們的頭家，如果中央再如此輕忽民意、只會猛拍大陸馬屁，下次選舉時選民一定會「用力」的以選票來提醒他們的！

### 多費心為民眾權益努力



游美雲

中國進口毒奶粉事件，造成台灣消費者人心惶惶，不僅層層單位為此爭論不休，坊間也為日後困擾憂心不已，如何杜絕日後再有此類情事發生，才是當務之急。

台灣進口檢驗單位，檢驗標準「朝令夕改」，銷售業者更因此不知如何善後，金錢的損失事小，賠了商譽事大，商人的損失要向何處求償？

「錯誤的政策」遠比「貪污」更恐怖，在此呼籲不要整天搞政治爭權利，多費點心思為民眾權益努力，使民眾能在政府的保護下平安過生活。